

機場甩轆 無證女禁區「任我行」

登機閘口徘徊句鐘惹保安懷疑 自稱擬赴韓「追星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名無登機證女子，前晚在機場離境大堂避過離境閘口保安檢查，再經「e-道」出境成功闖入禁區，並在登機閘口附近徘徊，惹來機場保安人員懷疑，始揭發有人竟在無登機證情況下成功闖入禁區達一小時，即報警將她帶走調查。警方列作「無通行證而進入禁區」處理，暫無人被捕，正調查女子闖入禁區動機，以及事件是否涉及人為疏忽等。前立法會議員湯家驊形容事件不可思議，認為前線保安人員確保機場安全，責無旁貸。

警方帶走女子姓文（21歲），與家人同住大埔，她被發現時沒有攜帶任何行李，亦沒有登機證，僅得本港身份證，但一度透露要前往韓國。消息指，有人6歲時來港，有精神問題多年，現無業，但經常向親友「透露」自己在首爾開設公司，事後又稱自己打算到韓國電視台「追星」，但沒有購買機票。

母恐累機場保安被炒致歉

其母恐事件牽連有機場保安人員被解僱，透過傳媒



■少女由機場離境大堂避過離境閘口保安檢查，成功闖入禁區。 資料圖片

說：「唔好意思！」警方正了解文女背景及精神狀況。根據航空保安規例，只准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及登機證的離境旅客才可進入機場禁區，違者會被檢控。消息稱，前晚文女外出至深夜仍未回家，家人一度致電聯絡，她稱要往機場遊覽。至昨日下午夜零時45分，在機場離境禁區520號登機閘口附近，有保安人員發現一名沒攜帶任何行李的女子徘徊，而上址閘口當時並無飛機停泊，亦無登機橋，認為有可疑，遂上前截查，其間有人支吾以對，又聲稱準備赴韓國，但無法出示任何登機證。保安人員相信有人擅闖禁區，認為事態嚴重，遂報警處理，並將事件通知機管局。消息稱，警員到場將涉案女子帶往機場警署調查，翻查機場閉路電視記錄後，證實有人在前晚11時45分，於一號客運大樓的北面離境大堂閘口，趁保安人員處理另一旅客證件時直接進入安檢範圍，並通過X

少女闖機場禁區經過

- 1.前晚11時45分在離境大堂北閘，趁保安人員處理另一旅客證件時進入安檢範圍，並通過X光門檢查。
- 2.經毋須出示登機證的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（e-道）出境入禁區。
- 3.乘搭無人列車到520登機閘口附近徘徊，至昨日夜夜零時45分始被保安人員揭發。

資料來源：綜合消息 整理：記者 杜法祖

光門檢查，隨後再經毋須出示登機證的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（e-道）出境，成功進入禁區，並乘搭無人列車到520登機閘口附近徘徊。

警將晤保安公司 防事故重演

警方初步評估認為女事主不對機場的保安構成威脅，至凌晨3時許准其由家人接走。由於有人能輕易進入機場禁區，不排除事件涉及人為疏忽，警方將會接觸機場保安公司，商討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。機管局發言人回應稱，昨日凌晨1時收到有關報告，指機場保安人員在禁區520號登機閘口附近發現一名並無持有有效登機證的女子，警方其後已將該女子帶走了解情況。但發言人未有回應少女闖入禁區經過，另機場保安公司亦僅回覆指警方正調查事件，現階段無補充。

爆喉事件揭萬樓消防裝備過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楊佩韻）灣仔軒尼詩道加冕樓前日（周二）發生三級大火，其間消防處疑「甩轆爆喉」阻延灌救，被戲稱「軟」水救近火。港島區助理處長梁偉雄及多名區長昨日親身「解畫」，稱救火期間使用30條消防喉，事後發現有8條破損，當中1條損壞嚴重，餘下7條是針孔式穿破，原因是受玻璃及石屎碎片撞擊。梁續稱，大廈的消防系統未能如常使用，消防員要立即更改灌救方案，多次強調消防喉符合國際標準及要求。不過，火警揭發香港有逾萬幢樓宇仍使用1964年的消防系統標準，沒及時更新消防裝備，大廈防火安全危機處處。

消防解畫：消防喉年年保養

梁偉雄表示，8條破損的消防喉，其中1條喉損壞較嚴重，相信是由單位焚燒時跌下來的碎片造成，當時消防員已即時更換。他稱，處方使用的消防喉是依據英國標準6391，而喉款是第二種（Type 2），有3層保護且輕身易攜。消防喉分別在新接收、修理後、在火場使用後，及至少每年1次進行保養檢查，「如會為喉管谷水，以15LB的水壓測試喉管是否穿洞，若是針孔式喉管，每個消防局均有職員能作出修補。」

被問到該批消防喉的購入時間及平均消耗情況，梁偉雄則稱，不能以年期作判斷，僅稱喉管能應付拖拉、地面沙石等情況，相信今次損毀是受到碎片撞擊影響，並稱每次火場使用後均會驗查喉



■消防員示範如何為針孔式穿洞的消防喉進行修補。 楊佩韻 攝

管確保安全。

他續稱，該大廈正進行消防系統更新工序，本應新舊系統可以並用，但消防員到場後方知大廈消防栓不能如常使用，故到街外駁喉撲救。

指雲梯愈高 車愈闊愈重

至於坊間批評消防處雲梯高度不足，致救火能力不足，梁偉雄回應稱，香港雲梯高度最高達55米，平均為37米至39米，就算世界上最高的雲梯是100米，直言「唔會跟上樓宇大廈高度」。他續稱，雲梯高度愈高，其車身需要加闊及增重，對香港環境來說是很難做

的事。

不過，事件卻揭發香港有逾萬幢樓宇仍使用舊式消防系統，高級消防區長（樓宇改善課）譚棟強表示，據消防安全（建築物）條例第五百七十二章要求，樓宇要提升消防設備至1994年的標準。他稱，現時有9,000幢綜合建築物及3,000幢住宅建築物須提升消防系統，但截至今年3月底，只有100幢綜合建築物完全符合有關要求。

他以灣仔加冕樓為例，消防處在2008年要求業主立案法團更新消防系統，包括加裝一台後備泵及手拉火警警報系統等，其間申請5次延期至去年12月31日

要完成更新工作。處方在去年3月收到設計圖則，同年6月批准圖則開工，至今仍未收到任何竣工通知。

被問到為何能拖延逾七年，梁偉雄稱，每幢大廈均有不同原因，如業權分散及資金等問題，「只要原因合理，通常都會批准延期。」

加冕樓起火的8樓單位及6樓遭波及的單位同焚毀，受火警影響的6樓至9樓昨日仍未解封，有待屋宇署人員進一步檢查樓宇結構，大廈內的升降機亦仍然停用，住客進出都要行樓梯，苦不堪言。大廈有多戶人需入住設在灣仔會堂的臨時庇護中心，當局仍在調查火警起因。



■左為二號消防喉，右為三號喉。 楊佩韻 攝

水警警長宿舍燒炭亡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名現役水警警長疑因金錢問題，昨日下午在黃大仙沙田坳道10號紀律部隊宿舍疑燒炭自殺身亡。事發昨日下午1時許，有宿舍住客發現肇事單位傳出疑似漏煤氣異味，拍門又無人應，感覺有可疑即報警。消防員到場破門入屋，赫見戶主在屋內燒炭，救護員到場證實他已氣絕多時，毋須送院，而現場並無發洩漏煤氣。

死者姓楊（48歲），據悉隸屬水警海港區，生前擔任警察社區聯絡主任，職級為警長。警方調查後相信事件無可疑，列作「自殺」案處理。

近日接連有紀律部隊人員輕生，懲教署一名一級懲教助理涉嫌干犯一宗盜竊案，在案件開審前一天（17日）在赤柱監獄職員宿舍天台墮樓身亡。翌日（18日）一名年僅28歲消防員疑受金錢問題困擾，亦在沙田新翠邨寓所洗手間內燒炭身亡。

防止自殺求助熱線

■社會福利署熱線：2343 2255

■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：2896 0000

■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：2389 2222

■生命熱線：2382 0000

■向晴熱線：18288

■東華三院芷若園熱線：18281

■醫管局精神健康專線(24小時)：2466 7350

太肥卡窗困火場 少東燒舖險焚身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葵涌一間家品店前晚10時許發生縱火案，住在店舖閣樓的少東夫婦一度被濃煙及大火圍困，其間少東妻爬窗逃生，險象環生，幸及時由街坊協助爬落地面。

至於患有情緒病、體重逾三百磅的少東則因體形巨大無法穿過窗口，幸及時被到場消防員救出，險葬身火海，夫婦事後均因吸入過量濃煙須送院。消防認為火警有縱火成分，警方事後已拘捕涉嫌縱火的少東，正調查其動機。

現場為葵涌光輝園27號至39號地下一間家品店，據悉上址地下做生意，閣樓則作居住及倉庫用途，36歲姓莊少東及其32歲姓葉妻子同住閣樓。

據該店年約70多歲老店東稱，家品店



■消防員爬梯到閣樓拯救被困的逾三百磅少東。 網上圖片

開業近三十年，今次火警損失數十萬元，因沒購買保險可謂血本無歸。他指自己育有4名子女，被捕兒子花名「肥仔」，患有情緒病十多年，前日事發前才剛覆診出院。

老店東續指，「肥仔」結婚後與妻同住上址閣樓，並無子女。他讚媳婦對兒子很好，照顧周到，兩人甚少爭吵，今次不清楚兒子為何縱火。案件由葵青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，昨晨警方及政府化驗所人員重返現場蒐證。

熄GPS避執勤 救護隊目認蠢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將於本年底退休、駐守消防處藍田救護站的54歲救護隊目余岑發，聲稱體能下降無法應付繁忙工作，因愚蠢及懶惰，於5個月內關閉救護車上的衛星定位系統（GPS）達204次，並輸入假資料以避接任務執勤。隊目昨在區域法院承認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，法官批准其續保釋至下月19日，以候社會服務令判刑。

余在1987年5月18日加入消防處任救護員，2008年晉升隊目，派駐藍田救護站。

高級檢控官連普禧昨日指出，被告於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1月22日期間，在他負責的救護車上，先後204次關閉車上裝置的第三代調派系統的全球定位系統，並在該等情況下，將救護車的錯誤位置，以人手輸入調派系統的流動數據終端機，例如遠離任何醫院的山上或墳場，或並非在其獲指派救護站的路線上。藉此誤導消防通訊中心。

廉署接獲舉報於去年將被告拘控。

辯方大律師余大華求情稱，被告曾獲消防處三度頒發嘉許狀，表揚被告緊急服務表現出色及卓越。被告亦先後兩度獲處方頒發18年及25年長期服務獎及勳扣。辯方又向法院呈上逾十封求情信，包括一名老婦在家中突病發，被告到場悉心照料及安撫，老婦透過報章得悉被告惹上官非，着友人代筆表揚被告。有同袍讚賞被告工作認真負責。

辯稱體能下降 每次偷懶15分鐘

辯方指，被告步入50歲體能下降，因愚蠢及懶惰而犯案，被告的偷懶行為，只是不想在執勤期間又接新工作，被告藉此每次從中偷懶15分鐘至20分鐘。被告月薪約3萬元，育有兩子，妻為主婦，被告原將於本年底退休，因本案將失去29年長俸及宿舍。

辯方冀法庭考慮本案非同類案最差，被告坦白認罪，節省法庭時間等，予以輕判。

假學歷任CEO 婦騙87萬緩刑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石竹國際教育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聘請行政總裁，收到報稱擁有碩士學歷的中年婦應徵，她憑假學歷及推薦信，成功獲月薪逾八萬元的行政總裁一職。惟她工作數月後，主管開始質疑其能力，大半年後公司與她終止合約，但已被騙去87萬元。中年婦被控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罪，昨日在區域法院輕判監禁13個月、緩刑兩年。

辯方求情時指，43歲被告李琳的三名子女均有病患，7歲長子有過度活躍症、4歲女兒有右膝外彎症，16個月大的幼子則患心漏病。感化官於背景報告中指，被告於家中的角色重要，若判入獄，其夫無力照顧3名子女。

法官稱，被告是有計劃以虛假文書取得職位及利益，惟被告雖罪有應得，「但家人不應因此遭遇沉重痛苦，同時受罰」，遂輕判其緩刑。